

焦作市财政局文件

焦财资〔2022〕8号

关于优化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报废处置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效”和放权赋能改革，进一步优化资产报废处置流程，提高资产处置效率，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焦作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管理责任，健全管理制度

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要求，财政部门要强化综合管理职责，加强对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的指导监督；主管

部门要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承担本部门 and 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组织管理职责；行政事业单位要落实对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主体管理责任，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形成管理合力，巩固完善“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三个层次的监督管理体系，共同实现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高效管理。

二、调整处置权限，精简审批事项

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

（一）财政部门审批事项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土地、房屋建筑物、车辆的处置，以及国有资产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下同）在 20 万元（含 20 万元）以上的资产报废事项，行政事业单位提出申请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主管部门报财政部门审批。

（二）主管部门审批事项

上述财政部门审批事项以外的，已达到规定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 20 万元以下的资产报废事项，由行政事业单位提出申请，主管部门（无主管部门的行政事业单位以本单位为主管部门，下同）审批。审批结果每季度终了 20 日内由主管部门将批复文件及汇总表报财政部门备案。

各部门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权限内根据实际及时

处置国有资产。一个月分散处置的国有资产原则上按同一批次汇总计算批量价值。

三、规范处置流程，提高处置效率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废处置应当由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技术部门或有关专业人员审核鉴定提出意见，经集体决策后，按审批权限履行手续。

（一）单位申报。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应根据不同情况分别报送以下资料：

1.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集体决策意见，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以及《焦作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废处置审批表》；

2.专业技术鉴定部门或有关专业人员鉴定意见；

3.因房屋拆除等原因需办理国有资产核销手续的，提交相关职能部门的房屋拆除批复文件、建设项目拆建立项文件、双方签订的房屋拆迁协议等；

4.专利、非专利技术、著作权、资源资质等因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者已经超过法律保护的期限、丧失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提供有关技术部门的鉴定材料，或者已经超过法律保护期限的证明文件；

5.其他相关材料。

（二）部门审批。主管部门对行政事业单位报送的国有资产报废处置申请材料进行合规性、真实性审核，属于权限内的，予

以批复；属于权限外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主管部门报财政部门审批，财政部门予以批复。

（三）公开处置。行政事业单位经批准处置的国有资产，按规定审批权限，依法依规采取市场化方式进行处置，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等公开方式对处置过程及结果进行公示。

1.由主管部门审批的处置事项，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由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根据资产状况做好资产处置相关工作。残值较低的通用资产进行报废处置，可选取具有资质的再生资源回收公司进行处置；残值较大或专业设备资产进行报废处置，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公开竞价等方式进行处置。拟处置资产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不宜公开处置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由财政部门审批的处置事项，应当由市政府公物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公开竞价等方式，进行集中处置。

（四）收入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废处置收入，应当在扣除相关税金、资产评估费、产权交易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上缴财政非税专户。报废处置收入按照处置主体进行上缴。

（五）账务处理。按照规定审批权限，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出具的国有资产报废处置批复文件、处置结果等有关资料，作为各单位相关资产和会计账务处理的依据。

(六) 系统核销。单位资产处置事项的申报、审核、审批，均应通过“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实行网上办理，进行系统资产核销处理，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提交报废处置事项时，需同步报送书面申请等纸质材料。

四、加强监督检查，落实责任追究

(一) 各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制度，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定期不定期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废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 各主管部门及其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在国有资产处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1.未按照规定经集体决策或者履行审批程序，擅自越权对规定限额以上的国有资产进行处置；
- 2.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处置手续，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处置材料予以审批；
- 3.采用弄虚作假等方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
- 4.截留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 5.未按照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家利益损失；
- 6.其他造成单位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本《通知》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通知》内容不涉及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事项仍按照《焦作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焦财评〔2008〕3号）执行。

- 附件：1.焦作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废处置审批表
（主管部门审批事项）
- 2.焦作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废处置审批表
（财政部门审批事项）
- 3.焦作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废处置备案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焦作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0日印发

焦作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废处置审批表（主管部门审批事项）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资产编号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价值		备注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固定资产/设备								
		...								
资产管理部門意见			财务管理部門意见			单位负责人意见				
行政事业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部门审核意见			资产管理部門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用于主管部门审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废处置事项。

2. 资产类别：（1）固定资产/房屋及构筑物/车辆/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器具及动植物/其他；

（2）无形资产/专利权/非专利权/著作权/资源资质/商标权/信息数据/其他；

3. 各部门应在表中明确具体处置意见、处置方式，由相关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 此表一式三份，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各留存一份。

焦作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废处置审批表（财政部门审批事项）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资产编号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价值		备注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固定资产/设备								
		...								
行政事业单位意见		资产管理部门意见		财务管理部门意见		单位负责人意见				
部门审核意见		资产管理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资产管理部门意见	主管领导意见			

说明：1. 本表用于财政部门审批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废处置事项。

2. 资产类别：（1）固定资产/房屋及构筑物/车辆/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其他；

（2）无形资产/专利权/非专利权/著作权/资源资质/商标权/信息数据/其他；

3. 各部门应在表中明确具体处置意见、处置方式，由相关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 此表一式三份，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各留存一份。

焦作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废处置备案表

主管部门：

填报日期：

序号	审批日期	处置单位	处置申请单号	资产数量	价值		残值收入	上缴非税专户时间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合计								

主管部门申请报备意见：

以上为我部门202×年第×季度审批权限范围内报废资产情况，批准文件等相关审核资料已上传“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特予备案。

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章）：

财务部门负责人（签章）：

单位主管领导（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备案时提供《焦作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废处置审批表》原件、残值收入上缴凭证复印件，无残值收入需提供“情况说明”。